

泰山区计生局简化办证程序

流动人口办“娃娃证”不折腾

文/片 本报记者 梁敏 通讯员 张梅杰

8日，泰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制定出台一号文件《泰山区关于流动人口注册登记<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工作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流动育龄夫妻现居住地(镇)、街道将有责任为其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登记)，并实行首接责任制。规定以就近办理为原则，简化了流动人口办理“娃娃证”的手续，目前已有两名流动人口受益。

不用回老家开证明
三天办出“娃娃证”

1月16日，刚结婚的河南驻马店籍居民陶华楠来到泰山区财源街道计生办，申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生孩子得先办娃娃证，以前听说要回户籍地去开证明。回老家得坐10多个小时的火车，而且只有一趟车，这一来一回就要2天。”陶华楠说，正当他为这事犯愁时，他在新闻上看到《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方便群众办证的通知》，还查到《山东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方便群众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的实施意见》文件。“是不是简化了程序？办证方便了？”抱着试试看的想法，他咨询了泰山区计生局，恰好泰山区计生局于2013年1月8日制定出台《关于流动人口注册登记<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工作暂行规定》。该政策方便了流动人口，特别是省外流动人口办证。

工作人员指导陶华楠夫妇到所在社区领取、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协议》，填写《流动人口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表》，提交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3张二寸合影照片。计生办通过查看他们的相关信息，与

户籍地联系落实情况，很快完成了核对工作。1月10日，陶华楠夫妇接到通知，来到泰山区财源街道计生办，只用了5分钟就领到《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我就来了两趟，等了3天就拿到证了。”

谁先接待谁负责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记者从泰山区计生局了解到，泰山区是目前泰安市主要流动人口聚集地，登记在册的有2.5万名流动人口，其中育龄流动人口超过5000人。国家人口计生委和省人口计生委出台通知和实施意见后，泰山区在全市率先做出反应。在这个暂行规定中，对大多数流动人口最有效的是实行首接责任制。首接责任制要求首接工作人员必须负责解答或交主办人员办理相关业务。

16日上午，三友社区流动人口管理员张平军和岱庙街道计生办工作人员为流动人口提供上门服务这一新政策。岱庙街道办事处计生办负责人吴海霞说，流动人口所在地主要负责办证，出生上报等后续工作由户籍地负责。此举将解除社区流动人口管理员的顾虑，便于执行新政策。

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纳入



陶华楠(右)从财源街道计生办领到《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WIS系统(育龄妇女子系统)管理的省内流动人口，可直接到现居住地村(社区)或属地单位到所在街道(镇)申领。收到申领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后，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发放《手册》；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的，首接单位负责联系、协调报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其办理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

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及时办理；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补齐的全部材料；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

省外流动人口
不用再“折腾”

在暂行规定中，记者发现明确了特事特办制度。对确有困难、申请人无法亲自办理《手册》的，由街道(镇)计生工作人员、村(社区)计生专干提供上门服务，协调办理。

记者注意到，像陶华楠夫妇这样的跨省流动育龄夫妻，首接机构不但应予以受理，还需要上报所在街道(镇)通过国家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平台 and 挂号信函两种形式，与育龄妇女所在地通报和反馈，并将有

关情况反馈申领人。首接机构在收到申领人WIS管理地联系函后，负责联系、协调办理机构。办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工作流程，及时发放“娃娃证”。在这个环节中，不再需要申领人往返开证明，而是首接单位主动联系户籍地了解情况。

暂行规定中还有婚姻状况承诺制，对于长期流动，无法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材料的，由育龄夫妻填写《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承诺书》，对个人婚姻状况承诺、签订《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协议》。首接机构根据其承诺予以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